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8.96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3、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29名激励对象665万股，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授予价格6.82元/股。

4、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665万股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6年3月25日办理完成。

5、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冷菱菱、郑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冷菱菱、郑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6、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129名激励对象665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授予股票数量调整为798万股，此外冷菱菱、郑辉2名激励对象2017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127名，授予的股票数量为790.8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前提下，1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790.8万股的30%即237.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4月26日解锁上市。

7、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王聪、姜桥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聪、姜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6.72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129名激励对象665万股，后因解锁、回购、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84万股。因激励对象陈加杰、余其美、袁洋近期提出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暂不解锁其本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万股（共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万股）。

##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一）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

<p>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公司绩效考核目标</p> <p>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公司2014年度EBIT为53,490.18万元，2017年度EBIT为92,851.01万元，2017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20.18%。</p>
<p>个人解锁条件</p>	<p>符合解锁条件情况</p>
<p>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p>	<p>本次拟解锁的122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本次拟解锁的122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p> <p>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锁的12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70分以上。本次拟解锁的121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p>注：其中激励对象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p>

分数70分以上的（含70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股票由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本次122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30%。

### 三、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本次122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228.9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徐成斌	董事	25.2	10.8	14.4
黄永维	财务负责人	12.6	5.4	7.2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120人		509.04	212.76	296.28
合计		546.84	228.96	317.88

### 四、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说明，需要董事会认定的特殊情形

2018年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沃尔核材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长园电子75%股权转让给股东沃尔核材，以上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7日，前述股权转让手续的工商备案手续已完成，长园电子及其附属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是公司出售股权的原因导致长园电子及其附属公司26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其中东莞电子激励对象7人，上海电子激励对象6人，天津电子激励对象4人，东莞三联激励对象4人，长园特发激励对象5人。这26名激励对象目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票合计806,400股，涉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45,600股。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鉴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对上述因公司出售股权导致激励对象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作明确规定，董事会现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上述2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涉及本次解锁的345,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同时在下一期解锁安排中，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6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8.96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3,442,113	2,289,600	1,255,731,713
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5,039	-2,289,600	68,945,439
合计	1,324,677,152	0	1,324,677,152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